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193號

上訴人 周鈺紋
訴訟代理人 李嘉泰律師
被上訴人 周鈺展
訴訟代理人 湯舒涵律師
許祐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0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係原審共同原告聯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展公司）之負責人，聯展公司之主要業務係興建太陽能光電案場後，將電力躉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獲取報酬，由於太陽能光電是長期性設備投資，有尋求投資人將資金長期投入之需求，為維護公司長期資本穩定需求，聯展公司前籌組「聯展綠能：事業一部」，委請伊胞姐即上訴人執掌該部，其主要負責業務為介紹投資人認購聯展公司股票。兩造約定上訴人每介紹投資人認購或自行認購聯展公司10張股票，伊即贈與1張股票（下稱贈與股）予上訴人（下稱系爭贈與契約），惟若上訴人所介紹之投資人或其自行將股票「要求賣回」且導致「整體維持率低於100%」時，原配發予上訴人之贈與股即應返還（下稱系爭維持率約定）。系爭維持率約定，係因伊所贈與之股票係作為上訴人介紹投資人而使事業一部整體維持率高於100%之額外獎勵，當達成兩造約定目標時，上訴人可持有贈與股，反之則應全數返還，因此系爭贈與契約依系爭維持率約

01 定，顯係附有上訴人須介紹投資人認購或自行認購10張聯展公
02 司股票，且應使股票整體維持率不低於100%之負擔；或以若上
03 訴人所介紹之投資人或上訴人後續將股票賣回導致整體維持率
04 低於100%為系爭贈與契約之解除條件。因此，基於系爭贈與契
05 約及系爭維持率約定，上訴人自民國108年2月起至110年5月期
06 間因介紹投資人或自行認購而實際領取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共計
07 5萬9,816股贈與股（下稱系爭贈與股）。惟自109年起，上訴
08 人即陸續以「自有購房資金需求」或「個人資金需求」為由，
09 要求聯展公司將股權買回或將其變現，並迄至111年5月17日事
10 業一部之整體維持率已低至63.75%，期間伊曾多次與上訴人溝
11 通，請求上訴人留意事業一部之維持率，然上訴人無意改善維
12 持率之問題，已使整體維持率低至65.14%，伊得依民法第412
13 條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贈與契約，或系爭贈與契約之上開解除
14 條件已成就，伊依系爭贈與契約及系爭維持率約定請求上訴人
15 返還系爭贈與股，惟均遭上訴人以「無受合約聘請事業部的業
16 務」、「事業部是你自定的規章，與我無關」為由，拒絕返
17 還。為此，爰依系爭贈與契約及系爭維持率約定、民法第179
18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贈與股。並聲明：(一)上訴人應協
19 同伊將其持有之系爭贈與股辦理過戶予伊；(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20 告假執行（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21 二、上訴人則以：因聯展公司有增資需求，被上訴人即以具有高投
22 資報酬率每年5-10%為由，引誘伊進行投資及增資，並告知伊
23 除投資金額認購股權外，會再以投資金額10%為計算標準，由
24 被上訴人個人贈與聯展公司之股權予伊，倘若伊再邀請投資人
25 入股聯展公司，可依照新投資人投資金額10%為計算標準，由
26 被上訴人贈與聯展公司之股權予伊，嗣後伊如何處分股權，被
27 上訴人均無意見，並同意伊就贈與股轉贈部分得以折現或出
28 售。被上訴人為使伊能順利吸引新股東入股，並給予伊事業一
29 部主管一職，惟兩造間僅有邀請新股東入股之合作模式，伊從
30 未加入聯展公司之經營及業務運作，亦未看過聯展公司之財務
31 報表或介入其事業經營。且自109年起，聯展公司即未依約定

01 給付獲利，甚至爆發帳目不清及資金遭挪移等問題，而伊因自
02 身資金需求陸續出售聯展公司股份以換取資金，被上訴人並從
03 中予以協助，期間未見被上訴人或聯展公司表示異議，更遑論
04 有何股份整體維持率之疑義，因此，被上訴人稱兩造間有系爭
05 維持率約定，就此部分則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責任。又伊所獲
06 得之聯展公司股份，除自行認購外，其餘均係基於伊自身投資
07 或介紹投資人後由被上訴人個人贈與所取得，並無被上訴人所
08 稱有配發業務執行股予伊之情形，至於訴外人楊蕙庭與聯展公
09 司如何約定，係渠等之契約自由，與伊無涉，更無從證明被上
10 訴人所主張之事實等語，資為抗辯。

11 三原審（除確定部分外）就被上訴人之請求，判決被上訴人勝
12 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
13 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
14 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聯展公司就
15 其原審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
16 圍，茲不贅述）。

17 四兩造所不爭執之事項：

18 （一）被上訴人係聯展公司之負責人，兩造為姊弟，訴外人鄭承庭為
19 上訴人之夫。

20 （二）上訴人介紹投資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每10張聯展公司股票，被上
21 訴人即贈與上訴人1張聯展公司股票，上訴人自被上訴人處合
22 計受贈5萬1,816股；鄭承庭名下其中之8,000股係受贈自被上
23 訴人，惟兩造對其受贈之原因有所爭執。

24 五本件之爭點：（一）兩造間是否有系爭維持率約定？（二）被上訴人依
25 系爭贈與契約及系爭維持率約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贈與
26 股，是否有理由？（三）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
27 人返還系爭贈與股，是否有理由？茲分別析述如下：

28 （一）被上訴人未能證明兩造間有系爭維持率約定：

29 1.按當事人主張於己有利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30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
31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60號判決要旨參照）。

2. 上訴人未任職於聯展公司，其受贈系爭贈與股與執行業務無關：

(1) 被上訴人固主張我國實務上不乏發放特殊股（例如技術股或本案之業務執行股）以作為公司對員工或經理人的額外獎勵，特殊股之領取人通常必須在達成特定條件後，才能取得特殊股之所有權，係屬公司給予之額外恩惠，而領取人若欲保有公司給予的特殊股，則其就必須遵守相關約定，係屬實務常見的合理交換條件，該特殊股（包含本案之業務執行股）本質上係屬「附解除條件」或「附負擔」之贈與等語。惟查：

① 上訴人未實際任職於聯展公司，被上訴人係為上訴人於招攬投資人投資聯展公司時，方便向投資人說明，始給予上訴人事業一部主管之頭銜，已據被上訴人陳明在卷，此觀之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當初因為上訴人願意介紹投資人領業務執行股，我們為了便利她向股東說明，因此給予她事業一部主管的頭銜，因此公司內部員工都稱她為事業一部主管，在LINE群組上也是如此稱呼她，上訴人也未否認，並沒有給上訴人報酬或薪資，也沒有幫上訴人投保勞保，因為當時雙方約定並非聘僱契約，只是為了方便她去跟股東說明，才給這樣的頭銜，後來雙方因為業務執行股起爭執，上訴人在LINE群組表示不願意擔任事業一部的主管頭銜等語自明（見本院卷第263頁）。

② 查上訴人並未實際任職於聯展公司，且兩造亦不爭執系爭贈與契約約定，上訴人介紹投資人每認購聯展公司10張股票，即受贈1張之贈與股。核其約定性質，上訴人取得之贈與股，應係其為聯展公司招攬投資人認購股票之獎勵，與上訴人掛名事業

一部之主管頭銜無涉，亦非因其執行業務而受贈之股票。換言之，被上訴人為使未任職於聯展公司之上訴人，為其招攬投資人，而以上訴人介紹投資人認購聯展公司股票總數之10%，作為上訴人招攬投資人之獎勵。

③至上訴人自行認購聯展公司10張股票，受贈1張之贈與股，更與上訴人掛名事業一部之主管頭銜無關，亦非因其執行業務而受贈之股票，此僅得認係被上訴人因兩造為姊弟關係，而給予上訴人自行認購聯展公司股票之優惠甚明。

④從而，上訴人並未實際任職於聯展公司，其為聯展公司招攬投資人認購或自行認購股票，所受贈之贈與股與其掛名事業一部之主管頭銜無關，亦非因其執行業務而受贈之股票，則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系爭維持率約定，自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之責。然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原證2有關上訴人擔任聯展公司事業一部主管介紹投資人，原證3上訴人提供發送投資人交稿中稱負責公司事務部，原證4上訴人持有聯展公司員工信箱，原證5聯展公司公告組織系統表等（見原審卷一第23-33頁），僅得證明被上訴人係為方便上訴人招攬時向投資人說明，給予上訴人事業一部主管頭銜之事實，但無法由此推論兩造間有系爭維持率約定之存在。

(2)被上訴人復主張聯展公司所配發業務執行股係作為上訴人介紹投資人而使事業一部整體維持率高於100%之額外獎勵，當達成雙方約定目標時，上訴人可持有業務執行股，反之則原配發業務執行股應全數返還。依常理而論，倘若如讓上訴人得先因介紹投資人予事業一部而領取獎勵（業務執行股），嗣後即令上訴人可恣意地不論公司事業一部整體維持率為何，均可享受保有該獎勵之利益，著實難謂合理，亦非聯展公司最初配發業務執行股予上訴人之初衷等語。然查：

①上訴人未實際任職於聯展公司，其本無為聯展公司招攬投資人之理由，則被上訴人以上訴人介紹投資人每認購聯展公司10張股票，受贈1張贈與股作為獎勵，使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招攬聯展公司之投資人，核與交易常情無違。準此，被上訴人給予上

01 訴人贈與股之目的，既係為使上訴人為聯展公司招攬投資人，
02 而以贈與股作為獎勵，故除被上訴人能舉證證明兩造間有系爭
03 維持率約定之存在外，尚難認僅以贈與股之贈與事實，遽認與
04 事業一部整體維持率有關，更無法由此推論兩造間有系爭維持
05 率約定之存在。

06 ②至上訴人自行認購聯展公司10張股票，受贈1張之贈與股，係
07 被上訴人因兩造為姊弟關係，而給予上訴人自行認購聯展公司
08 股票之優惠，業如前述，其性質相當於所謂「認購10張送1
09 張」之親屬間優惠，且此與上訴人掛名事業一部之主管頭銜無
10 關，亦非因其執行業務而受贈之股票，自無法由此贈與股之贈
11 與事實，推論兩造間有系爭維持率約定之存在。

12 (3)再被上訴人主張聯展公司、被上訴人分別於109年08月21日、1
13 09年08月31日、110年01月12日、110年05月12日、110年08月2
14 6日提供事業部報表予上訴人確認，而上訴人所領取業務執行
15 股之數量及金額均可透過上訴人介紹投資人之張數計算得出。
16 另外，再參酌聯展公司事業部報表中，實均已清楚明確標示上
17 訴人介紹之股東、基數（原始認購數量）、維持張數（報表當
18 日持有張數），並以「整體維持率」作為報表結尾，由此可見
19 報表內容係以「數量及維持率」作為主要審計目的，「整體維
20 持率100%」是否達標，更是聯展公司事業部報表審計之最重要
21 目的等語，並提出原證11、12之LINE對話及報表等為證（見原
22 審卷一第45-55頁）。然查，上訴人未實際任職於聯展公司，
23 其為聯展公司招攬投資人認購或自行認購股票，所受贈之贈與
24 股與其掛名事業一部之主管頭銜無關，亦非因其執行業務而受
25 贈之股票，已如前述，且報表中所標示上訴人介紹之股東、基
26 數（原始認購數量）等各項，係有關上訴人得以取得贈與股若
27 干之計算基礎，自難憑被上訴人以LINE對話檢送予上訴人之聯
28 展公司自行製作之報表上載有股東、基數及「維持率」等語，
29 即得推論兩造間之約定為何？更無法由此推論兩造間有系爭維
30 持率約定之存在。

31 3.依兩造下列LINE通訊往來記錄，並無法證明兩造間有系爭維持

率約定之存在：

(1)被上訴人於108年12月11日表示：「由姊介紹的股東，在上櫃前，未來增資認的所有股權，百分之10，都由我這邊透過關係人贈與給您，要謝謝姊姊與姊夫的幫忙與協助公司發展。無論該股東的行使的優先認股或新任股，或者該股東介紹的親友認股，都列入計算，簡單說10%都給您分配，我會從我自己的股權匯撥出去，到時您要自己持有，或者分享給其他人，我都沒有意見，總之到時候您跟我說要受領款要匯給誰就好了。因為我的目標不是我佔多大的股份與利益，而是真的希望公司能真的壯大讓大家分紅，所以還是要有人協助這個區塊」（見原審卷一第35頁）。是由被上訴人前揭表示之內容可知，兩造間確有系爭贈與契約之約定，即上訴人每介紹投資人認購或自行認購聯展公司10張股票，被上訴人贈與1張贈與股予上訴人，惟未提及任何與系爭維持率約定有關之事項，尚難以被上訴人前揭表示之內容，認兩造間有系爭維持率約定存在。

(2)兩造於108年12月12日透過LINE語音通話，惟無從得知兩造之通話內容為何？僅於通話後，被上訴人表示：「阿姊真聰明」，其後再表示：「好的，勞請"介紹人"要慎選在慎選。我們不怕慢，一定要穩，我最怕的是這種『消息』傳到國碩那邊，介紹人務必不能在網路FB、社團、群組號召，因為這是違反證券交易法的，再幫我多多留意」，上訴人回覆：「好的好的~~我會小心慎選」（見原審卷一第39頁）。是由兩造前揭對話內容可知，被上訴人係提及因這種「消息」違反證券交易法，故要擔任介紹人之上訴人慎選，且不能在網路FB、社團、群組號召，以避免「消息」傳到國碩那邊，但未提及任何與系爭維持率約定有關之事項，且兩造透過LINE語音通話之內容為何？亦無從得知，自難以兩造前揭LINE語音通話及對話內容，認兩造間有系爭維持率約定存在。

(3)上訴人分別於110年10月21日、111年3月22日、111年5月12日、111年5月13日出售聯展公司股票，有兩造間之LINE對話可參（見原審卷一第69-75頁）。被上訴人雖曾於110年10月21日

表示：「還請事業一部留意個資保護，謝謝您。也請事業一部留意維持率」，但上訴人旋即回覆：「在此聲明我不是聯展綠能公司的員工，沒有領薪水、沒有合約、事業部是你自定的規章，與我無關」（見原審卷一第69頁）。是由上訴人出售聯展公司股票之事實，及被上訴人提及「事業一部留意維持率」，旋遭上訴人所否認有維持率之約定，參諸上訴人確實未任職於聯展公司，亦如前述，本院尚難以上訴人出售聯展公司股票之事實，及兩造前揭LINE對話內容，形成兩造間有系爭維持率約定存在之心證。

4.聯展公司與楊蕙庭於110年3月22日簽訂原證7之合作協議（下稱原證7協議），及楊蕙庭之證言，均無法證明兩造間有系爭維持率約定之存在：

(1)聯展公司與楊蕙庭於110年3月22日簽訂原證7協議，約定：楊蕙庭協助聯展公司介紹投資人認購聯展公司股票，業務合作採每介紹認購10張，即可由聯展公司董事長被上訴人代表配發1張業務執行股，雙方約定若楊蕙庭或楊蕙庭所介紹之投資人後續有將股票「要求賣回」導致「整體維持率低於100%」時，原配發「業務執行股」應全數返還等情，有原證7之合作協議可參（見原審卷一第37頁）。然兩造間之系爭贈與契約早自108年間已成立，且約定被上訴人給予贈與股之條件，為上訴人介紹投資人每認購或自行認購聯展公司10張股票，即受贈1張之贈與股，此與原證7協議係約定以介紹投資人每認購聯展公司10張股票，配發1張業務執行股，並不包括楊蕙庭自行認購之股票在內等約定，兩者約定之條件顯不相同。因此，在約定時間及條件均不相同之情形下，顯難以成立在後之110年3月22日簽訂之原證7協議，推論兩造間於108年間成立之系爭贈與契約，已有系爭維持率約定之存在。

(2)被上訴人雖主張業務執行股之運作模式在聯展公司已有慣行多年之客觀事實，且聯展公司事業一部、二部有受領業務執行股，不僅證人楊蕙庭有受贈聯展公司之業務執行股，上訴人更有受領業務執行股，且受領配發業務執行股者均清楚知悉若欲

01 受領聯展公司業務執行股之配發，前提是必須避免整體維持率
02 低於100%，否則原本配發之業務執行股即應返還等語。惟查：

03 ①證人楊蕙庭於原審證稱：伊曾任職聯展公司擔任專案主管，隸
04 屬於事業二部，工作內容從標案到工程追蹤及找投資人投資。
05 伊任職期間係自109年9月起至111年9月止，伊進公司大約4個
06 月後做找投資人投資之業務，上訴人大約在110年1月間跟伊說
07 明合作協議之條件，即每介紹投資人認購10張公司股票，即可
08 受領1張公司業務執行股，惟若所介紹之投資人後續將股票要
09 求賣回且導致整體維持率低於100%時，原配發給予之業務執行
10 股即應返還；伊與聯展公司於110年3月22日簽署原證7協議，
11 伊在簽署後之110年3月間開始介紹認購，伊有收到聯展公司配
12 發之業務執行股，不確定在何時收到，因為當時介紹很多人購
13 買。伊目前都沒有業務執行股了，因為當時投資的股東都賣回
14 來，致伊的維持率低於100%，所以伊的股票都返還了；依原證
15 7協議，如果是伊自己認購的，不會配發業務執行股；伊不知
16 道兩造間約定之內容等語（見原審卷二第85-90頁）。是依楊
17 蕙庭前揭證述之內容，其係自109年9月起任職聯展公司之事業
18 二部，於110年3月22日簽署原證7協議後，自110年3月間開始
19 介紹認購，有收到聯展公司配發之業務執行股，因其後維持率
20 低於100%，而將配發之股票返還，嗣其於111年9月間離職等
21 情。

22 ②楊蕙庭持有聯展公司股票之異動情形，詳如附表所示，有元大
23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元證字第1130000303號函暨檢
24 附之股東明細帳表、股東股權轉讓通報表等可參（見原審卷二
25 第179-182頁）。依附表所示之股票異動可知，楊蕙庭於110年
26 1月15日自被上訴人處受讓3萬0,500股後，自110年3月22日簽
27 署原證7協議起，至其於111年9月間離職之止，僅於110年12月
28 29日買進863股（現金股票），並分別於110年12月28日出讓
29 2萬5,000股（異動說明：私下過戶）、112年5月4日出讓4,000
30 股（私下過戶）、112年5月10日出讓2,363股（異動說明：私
31 下過戶），則上開股票異動之情形，顯與楊蕙庭前揭證述其係

於110年3月22日簽署原證7協議後，自110年3月間開始介紹認購，有收到聯展公司配發之業務執行股，因其後維持率低於100%，而將配發之股票返還等語不符。自難以楊蕙庭前揭有瑕疵之證言，推論其曾領有聯展公司配發之業務執行股，更無法由此推論其任職之事業二部，曾有員工領取業務執行股之事實為真。參諸被上訴人於告訴其父周勝煌、母周朱淑琇妨害秘密等案件時，指稱楊蕙庭為其女友，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6289號、112年度偵字第14241、14242號不起訴處分書可參（見原審卷二第107-114頁），而楊蕙庭於原審訊問時，就是否為被上訴人之女友事，亦拒絕回答（見原審卷二第91頁），是顯無法排除被上訴人與楊蕙庭兩人係男女朋友之關係。因此，在無法排除楊蕙庭與被上訴人係具有男女朋友之親密關係下，本院尚無法以楊蕙庭前揭有瑕疵之證言，形成兩造間有系爭維持率約定存在之心證。

③綜上各情，楊蕙庭僅於110年1月15日自被上訴人處受讓3萬0,500股，與其證述係自109年9月起任職聯展公司之事業二部，於110年3月22日簽署原證7協議後，自110年3月間開始介紹認購，有收到聯展公司配發之業務執行股等情節不符，暨無法排除被上訴人與楊蕙庭間係具有男女朋友之親密關係，則楊蕙庭之證言既有前述之瑕疵，自不足採為被上訴人有利事實之認定，此外，被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聯展公司事業二部員工曾有受領業務執行股之事實為真，其主張業務執行股之運作模式在聯展公司已有慣行多年之客觀事實，兩造間有系爭維持率約定之存在云云，顯不足採。

(二)承前所述，被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有系爭維持率約定存在之事實，則被上訴人主張依系爭贈與契約及系爭維持率約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贈與股，洵屬無據。

(三)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贈與股，為無理由：

1.按所謂附有負擔之贈與，係指贈與契約附有約款，使受贈人負擔應為一定給付之債務者而言。必其贈與契約附有此項約款，

而受贈人於贈與人已為給付後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始得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贈與（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032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是不當得利，須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其成立要件。

2.經查：

(1)承前所述，被上訴人既無法證明兩造間有系爭維持率約定，自難認系爭贈與契約定有系爭維持率約定之解除條件，或係附有系爭維持率約定之負擔，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贈與契約因解除條件成就而失其效力，或其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贈與契約，均屬無據。

(2)從而，上訴人自被上訴人受贈系爭贈與股，既係基於兩造間系爭贈與契約之約定，即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且系爭贈與契約嗣後並無因解除條件成就而失其效力之情事，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撤銷，亦不合法，因此，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贈與股，洵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贈與契約、系爭維持率約定、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應協同被上訴人將上訴人持有之系爭贈與股辦理過戶予被上訴人，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除確定部分外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附條件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謝永昌

附表：

異動日期	買進	賣出	結存	異動說明	出讓股東	受讓股東	交易別
110年1月15日	30,500	0	30,500	私下過戶	被上訴人	楊蕙庭	買賣
110年12月28日	0	25,000	5,500	私下過戶	楊蕙庭	被上訴人	買賣
110年12月29日	863	0	6,363	現金股票	-	-	-
112年5月4日	0	4,000	2,363	私下過戶	楊蕙庭	周珮潔	買賣
112年5月10日	0	2,363	0	私下過戶	楊蕙庭	吳格雅	買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王增華